

# 為甚麼不 愛你

李伯衡

愛情應該會隨時日分隔而變淡的，  
你如斯怪異的執迷，才是真正的精神病吧。



Chapter 1

駱先生

每一個人心裡都有一隻魔鬼，  
那是自己最黑暗、最怕被別人看見的一面。

19

Chapter 2

阿高

愛情應該會隨時日分隔而變淡的，  
你如斯怪異的執迷，才是真正的精神病吧。

91



Chapter 3

子旭

他不但給予我走的自由，  
更給予我走的能力。

139

Chapter 4

孫偉

我突然之間很想請你，  
不要對我太好。

167

Chapter 5

天樞

如果一個人一生的回憶都全是關於一個人，  
這個人是幸福的。

207

Chapter 6

諾凱

心痛不再是痛，而是一份惦記於心的味道。

221



「你比我清楚，我哪有電影合約！」

「是……有人送給你的生日禮物嗎？」

「生日禮物？不可能吧……有誰可以知道我的電話號碼，又知道我的戶口號碼，除了你之外……」

「真的不是我。」

「當然不是你，如果你能豪花一百萬，剛才就不會送我『水晶』項鍊。」

孫偉語塞，又再次擦擦鼻子。

5

孫偉來探望我。

從門被推開，我就知道，是他。

我的感應力愈來愈厲害。



起初，我只能靠他們觸摸我，從他們皮膚的嫩滑度分辨男女。

負責治療我的醫生的皮膚較粗糙，相信他年紀不輕。看護的手很滑，相信年紀頗年青，而且她頗細心頗溫柔的照料我，相信不是那些臨近退休、討厭病人、厭惡本行的老護。

孫偉的手的嫩滑度在他倆之間，而他與醫護人員的手的分別是多了一份愛。

我不懂得怎樣形容單單憑觸摸就能感受到愛，例如，偶爾他會輕按我的指尖、天氣冷的時候他會用雙手握著我，然後呵一口暖氣。就是這樣吧。

漸漸，我習慣依靠我的皮膚和感覺來辨別事情，也習慣放棄嘗試睜開眼、習慣放棄嘗試聽東西，我的第六感卻愈來愈強。

我聽不到打開門的聲音，但是我能感受到風的流動，而流動的不一，代表了不同的他們。

可以感受到，每一次孫偉的出現，他總帶有一股難以形容的期待氣勢，然後是

失落。

好，我得對自己坦白，我沒有期望自己會甦醒，不是悲觀，因為醫生也認為，我可以醒來的機會接近零。

孫偉在我掌心說著此事之時，問我是否很傷心，我動了指頭兩次。

不是，我不傷心，也沒有甚麼感覺。

他不停在我的掌心鼓勵我，叫我堅強、世界上是充滿希望之類的安慰話，但是其實，我真的沒有不安。

我沒能力告訴孫偉，但我很想告訴他，現在的我，心情是異常平靜，傷勢並沒使我感到痛苦，一點痛楚也沒有。

相對於活著時候的痛，今天的安寧，是一種恩賜，是幸福。

孫偉當然不知道我「活著」時候的事情，遇上了甚麼人和事。曾經活在一個不如人的世界，是生不如死的那一種。



就算我可以說話，我也不會告訴他。

我希望，那個二十一歲，天真活潑驕傲的鍾諾凱，永遠留在他的心裡。

那一百萬，是惡夢的起點。

## 6

我想將一切的責任全推卸給青春。

因為青春，我狠狠的花掉那一百萬，縱使我仍未知道是誰送給我的。孫偉曾嘗試阻止我，但當然不成功。

絕對不難猜。

所謂的神秘人很快再傳送另一個短訊給我，不過是三天之後的事情。

他比我心急。

短訊大概是這樣的：



「諾凱，今天看見你穿上很漂亮的衣服，令我很想見你。你有興趣現在相聚嗎？我的車子已經停泊在你家門外，不見不散。」

我很記得，晚上十一時二十五分。

我打了一個電話給郭天樞，電話嘟嘟嘟嘟。

我決定赴會。

拉開大門，孫偉站在門外。

「那個人那個人那個人說要見我！」我很亢奮。

「現在？」

「對，車子就停泊在大廈門外。」

「你準備跟他會面嗎？」

「當然，我正準備出發……你站在門外做甚麼？我有深宵通告嗎？」



「沒有……其實……」他擦擦鼻子，「這三天晚上，我都站在你家門外。」

「甚麼？」

「我是來阻止你的。」他知道我會擋不住誘惑，會赴會，所以守候在門外，以阻止我……

很傻，他可以等多多少天？

何況，他應該很清楚，他沒有能力阻止我。

「阻止我甚麼……」

「不要去見那個人。」

「我已經決定去見他。這是禮貌。」

「你有想過後果嗎？」

「沒有。但我決定了。」

「可否……不要去。」孫偉的聲音極微。

「不可以。」

「諾凱，我正式跟你辭職。」

「我沒時間跟你玩，請讓開。」

「我沒有說笑，我是認真的。」

「我快遲到了！」我嘗試推開他，但不成功。

「我以後也會繼續在你的身邊，只是，我希望以另一個身分保護你。」

「好，由明天開始，你由助手轉為保鑣。」


「不。我會找工作、進修，我希望可以……」

「我們明早再商量吧。」

「我喜歡你。」孫偉終於直接說。

「明早再談……」

「我是認真的。」他捉著我的手，語氣急喘，一臉孩子氣：「我喜歡你，我一



直都很喜歡你，生日時候跟你說的話也是認真的。」

「你是不是喝了酒？」我試著掙脫。

「沒有。我比你更清醒。我知道如果今天不爭取最後的機會，我將失去你。那一百萬令我覺得很恐怖，這三天你瘋狂的購物令我覺得很恐怖，我很害怕，從此失去你。」

「你從未擁有我，又怎會失去呢？」我狠狠地說：「我的手很痛，請你鬆開我的手。孫偉，我不喜歡你。」

「有一天，我會送你鑽石項鍊。」

「我的手很痛。」

「對不起。」他不捨地把手縮回。

「對不起。」我也說：「你並不是我所找尋的幸福。」

我推開他，按著升降機，等候。

「難道他就是你要找尋的幸福嗎？」

「不知道，我現在去追尋。」

我踏進升降機，讓門關上。十二層樓高的時間，但是我不去思考、不去分析甚麼才是我所追尋的幸福。

升降機抵達地面，門開啟，我看到孫偉。

他喘著氣、滴著汗的佇立門外。

我的反應是……想笑，很想笑。

十九歲的他，以為很浪漫吧。

他以為跑得比升降機快，就能證明了自己的愛？自己的決心？

錯了，這樣的行為，就只證明他跑得比升降機快！

我不知道正在找尋怎樣的幸福，但他不是我的幸福。肯定。

我對孫偉說：「你說得沒錯，我承認，即將遇上的人可能不是我真心想要的幸



福，但是，你也不在我考慮之列。我的幸福只屬於一個人，我希望有一天會找到他。」

那一刻，我竟然想起郭天樞。

「我……」

「請不要再尾隨我了，不要讓我在新朋友面前掉臉。」

我永遠不會忘記那一輛深藍色的跑車。

停泊在門外等候我的，是一輛很時款、很年青的跑車。

車頭燈沒有關掉，像是在漆黑裡的一雙眼睛。

神秘人推開車門。

## 7

很多的往事如今留存在腦海都變成一幅畫。

畫是這樣的。

暗黑一片，只有一盞很高的街燈，混黃色的燈光，像一把傘子，籠罩著深藍色的跑車。

暗弱的夜光沒有模糊他的臉。他的輪廓清晰，眼睛亮大、鼻子帶勾。

他很高，是帶點誇張的高，我頂多到他的胸膛。沒有教人失望，他還有健碩的身軀。

他嘴角微翹，露出淡淡卻迷人的笑容。

是他嗎？是否過分完美？

「鍾小姐，請上車，駱先生在家等候你。」

不是他。

他把車子開得很快，快得像車輪已離地。

回頭望向被我遺留在街上的孫偉，但車子早已走遠，再見不到他的蹤影。



「你是駱先生的……」我問。

「我替駱先生工作的。」他的聲線沉厚而沙啞，但語氣是蠻有禮貌的。

「你不像是他的司機，也不像是他的兒子。」我試探著。

「我不像？」

「我有猜錯嗎？」我反問。

「沒有猜錯。我是他的助理。」

「助理？」我不相信，孫偉是我的助理，他怎會是孫偉這類人？他跟助手二字毫不相干似的，怎也扯不上關係。

他，有一種高傲、自我、有尊嚴的感覺。

「助理有很多不同的種類。」他說，車速依然快。

「你負責保護駱先生的。」

「你猜對了。」



他比想像的更主動與健談，縱使聲線不討好。

「你曾經是警察，還是殺手？你有槍嗎？」

「你想太多了。」

「我叫做鍾諾凱。」

「我知道，那年你參加選美贏得亞軍，我有收看。」

「真的？」我很開心：「你叫甚麼名字？」

「我姓古。」

「我應該從今開始稱呼你古先生嗎？」

他一頓，才續：「你可以叫我阿高。」

「這個名字十分貼切。大家也會直呼我全名：鍾諾凱。」

「沒有一些比較……特別的稱呼？」

「我們當藝人，大家都以中文全名……」



「總會有一些比較特別的別名吧。」

「好！我就告訴你，最親近的朋友都會叫我小強。」

「明白，小強。」

我發現他從倒後鏡瞄我一眼。

很久沒有提及這個名字，不知怎的，是夜，在遇到真正的神秘人之前，我很想

讓阿高知道「小強」這名字。

我沒再說話，之後的十五分鐘車程，一直寂靜。

## 8

沒有驚喜，富有的人都是這個模樣。

五十餘歲，中年發福，穩重的之類之類，我不想多花唇舌形容如此典型的人物，畢竟他只是我生命裡的一個過客。

因為對他沒有興趣，我反而較留意周圍的環境。

位於半山豪宅裡的書房，比一般的客廳還要寬闊，傢俱不多，但井然有序地排列。書桌一塵不染，只有一盞檯燈和一個玉石製成的煙灰缸，旁邊有一個名貴火機。

「諾凱，你很美麗。」駱先生微笑，眼角魚尾紋很深。

「多謝。」

「喜歡我送給你的生日禮物嗎？」

「你說哪一份？」

「啊？」這一聲並沒有好奇之意，是那長輩式的回應。

「你的生日禮物已經變成很多份禮物，當然，它們全是我喜愛的。」我開朗的笑，那時候的我，的確如此。

現在回想，有點不相信自己曾經是這樣的。



「這麼容易就能帶給你快樂。」

「我是一個知足的人。」

「諾凱，我一直都有留意關於妳的一切，包括演出和新聞。」

「駱先生，我也曾經見過你。」

「啊？」又是那種語氣。

「如果我沒有記錯，你曾經在電視行政大樓出現。大約兩星期之前。」

「那次是出席董事會議。」

「怪不得你知道我的戶口號碼和電話號碼。」

「諾凱，我想了解你。你可會願意給我一個機會，讓我進一步了解你？」

「了解一個人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，彼此保持一些距離便不會破壞美好的印

象。」

坦言，我與神秘人見面的目的，是好奇。對於眼前這位典型的「成功中年男

士」，我完全沒有興趣。

我是貪心的，而且有著童話故事的奢望，相信有完美的事情。

原來，沒有。

我想離去了。

直至一件有趣的事情發生。

駱先生從抽屜裡掏出一本深啡色的記事簿，然後翻開第二頁，讀出簿裡的文字：「她是一個有自信的女子，這份不經意散發出來的自信，很不經意地吸引身邊的人。」

接著他又翻後數頁，說：「她很奇怪，加入娛樂圈之後一直沒有拍拖，連一些緋聞也沒有，但那些愛情故事可以幫助她的事業。我猜，她的心裡可能有一個很重要的人，才會拒絕別人的愛吧。」

「你有點誇張。」我說：「你寫了多少頁？怎可能填滿！」



那是一本記錄關於我的小冊子，有些是很資料性的，有些是駱先生對我的感受、猜疑。全部是文字，並無任何貼圖。也許是因為沒有圖片，他的文字又很整潔，我不覺得變態。

駱先生將簿蓋上，放回抽屜裡，說：「這本簿有五十頁，我只寫了七頁，對你的了解委實太少了。然而，如果用心去了解一個人，一本五十頁的簿很快便會填滿。」

「五十頁的我。」

「沒錯，五十頁的你。從我給你的生日禮物你就可以知道，我有多大的決心，要擁有五十頁的你。」

「恐怕我也不認識五十頁的我。五十頁，會否太赤裸了？」

他又再度拉開抽屜，取出那本簿，寫上：「見面之後我對她有全新的領悟，她比我想像的有趣。她，很聰明。」

二十一歲的我，怕甚麼？

可能我正走向錯誤，但青春就是膽，可以承擔任何錯誤。

年青時，我們都一定做過很多連自己都不明白的事情吧。

也許是明白的，只是，我會以「不明白」作為藉口，讓自己的過去變得理直氣壯。

9

那夜我跟駱先生聊了差不多三小時。

每一次當他覺得有事情值得記錄在記事簿，他都會從抽屜取出來；寫畢，便不厭其煩的將簿放回抽屜。

整夜，他一取一放很多次，寫滿了一頁紙。

阿高送我回家，車子依然開得很快，抵家，已經差不多凌晨三時。